（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正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喀喇沁旗王爷府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万马益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王爷府镇砬子沟村林下经济路防护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王爷府镇砬子沟村林下经济路防护工程

2.工程地点：王爷府镇砬子沟村、白太沟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喀政字[2026]149号。

4.资金来源：京蒙帮扶资金。

5.工程内容：实施林下经济路堑石质边坡修整及主动防护网铺设工程。项目共计完成石质边坡修整、铺设主动防护网总面积约23070平方米，通过标准化边坡治理、全覆盖防护网铺设，彻底根治道路边坡安全隐患，全面提升林下道路整体防护能力和通行安全水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全部内容施工内总承包

7.质保期：一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肆万元整**（¥ 2240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39311.4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4）暂列金额：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田三祥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喀喇沁旗王爷府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1504280 11584443J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王爷府镇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50702MAC5G26Q75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尔区奋斗镇满洲里南路富强花园 2-0-106 号

邮政编码：024421	邮政编码：020044
法定代表人：张佳乐	法定代表人：马长山
委托代理人：王艳梅	委托代理人：徐振
电　话：0476-3929006	电　话：18204872777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呼伦贝尔分行中央街支行
账　号：	账　号：0607030909200088263

